****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

**加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B0058**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 |
| **项目编号** | SZZZ2023-QB0058 |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中标候选供应商** | 3家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招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须知前附件 |
|  | 评标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 第三章 图纸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 评标指引表 |
|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  **注：其中“开标一览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另置一份）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
|  | 三、技术标投标文件 |
|  | 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  | A、说明；B、招标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标；F、授予合同 |

# **采购公告**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3-QB0058

2、项目名称：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

3、预算金额：人民币80.420741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80.420741万元

5、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亦视为符合）**；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0、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8月23日至2023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报名投标或网上报名投标

备注：① 现场报名投标：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加盖公章）。

② 网上报名投标：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qtszzzzb@163.com。

报名投标邮件需附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4）购买招标文件费用银行转帐凭证。报名时间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投标资料完整的投标供应商联系。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szzfcg.cn）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福田区莲花支路100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3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日）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2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1份。 |
| 11 | 18.8 | 开标 | 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开标室 |
| 12 | 19.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08月31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13 | 26.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3条款”） |
| 15 |  |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限价） | **人民币80.420741万元** |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请评委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标（G）**  **（总分40分）** | 投标报价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技术标（J）**  **（总分53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 | 8 |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3分；  2、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  3、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8分。  **证明文件：**  1、提供上述证书；  2、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情况 | 5 | **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施工员证，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得1分；  3、具有材料员证，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得1分。  4、具有资料员证，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得1分。  以上各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证明文件：**  1、提供上述证书；  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  主要考察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内容完善；  （2）施工工艺满足施工要求；  （3）技术措施及相关建议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10分，满足两项标准得6分，满足一项标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评审内容：**  考察各投标人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  （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高；  （3）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操作行性高。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10分，满足两项标准得6分，满足一项标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10 | **评审内容：**  考察各投标人拟采用机械设备、材料质量等级、投入的计划和保证措施等情况：  （1）拟投入的设备计划中设备性能强；  （2）拟投入的材料质量有保证，档次及质量可靠性高；  （3）拟投入的材料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10分，满足两项标准得6分，满足一项标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 | 10 | **评审内容：**  考察各投标人质量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环保目标、售后服务承诺、工期优化等情况：  （1）质量承诺标准高；  （2）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善；  （3）环保目标明确；  （4）售后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  （5）工期优化性强。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五项标准得10分，满足四项标准得6分，满足三项标准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标（S）**  **（总分7分）** | 项目业绩情况 | 2 | **评审内容：**  2020年8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获得采购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不予计算）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关键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 “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 |
| 诚信评审 | 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请在3%-5%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 （请在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投标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第三章 图纸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

1.2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80.420741万元

**2、总体描述**

2.1**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不应认为是全面的：**

本项目为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主要包括：锚杆、格构梁、绿植等工程。

2.2**工程描述：**

（a）工程名称：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

（b）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总工期40日历天。

（c）施工现场道路水电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d）采购人在施工区内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e）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3.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3.2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3.3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清单未列的以设计图纸为准（形成图纸清单互补）。

3.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包工包料总承包方式。

**4. 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5.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6. 现场自然条件**

6.1在室外施工。

**7. 现场施工条件：**

7.1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8.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8.1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9. 水土保持与环境**：

9.1投标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0. 项目质量保修期**

10.1项目整体质量保修期2年。

10.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0.3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11. 报价要求**

11.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0.420741万元。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价款及项目结算：**

12.1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均采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审定后的工程量经采购方确认后送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价低于合同价按审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现场签证增加范围按审核价增加，增加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10%）。

**13.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3.1 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送审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合同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保修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14. 质量要求**

14.1 质量：合格。

**15.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1. **验收要求**

16.1 工程验收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期完工后，需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相关人员、相关部门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并按规定执行保修期，从当日起到保修期满为贰年。

**17. 违约责任**

17.1中标方未按时竣工，每延期工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给采购方，该项全部违约金额不超工程结算价款30％。如延长工期达到原合同工期，采购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须立即清场，待采购方委托其它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中标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

17.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方承担给采购方带来的全部损失，改正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30％的违约金给采购方。

17.3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取消零星修缮工程入围施工单位资格。

17.4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8 投标报价**

18.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18.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8.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18.5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8.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18.7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8.7.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18.7.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18.7.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18.8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18.9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8.1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政府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8.11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8.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8.13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第二章 工程规范**

**一、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三章 图 纸**

**（见附件）**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⑴.清单封面；

⑵.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⑶.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⑸.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⑹. 措施项目清单（一）：指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⑺.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供应商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供应商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8)材料设备暂估价表；

(9)计日工表；

(10)总承包服务费表；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指招标人计划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12)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13)暂列金额明细表；

(14)工程建设其他费：指招标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

(15)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招标工程中包含的不计算营业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13清单计价规范》及《13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⑵.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⑶.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⑷.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⑸.针对该清单，投标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⑴.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⑵. 该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投标供应商填报的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一）”提供的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的估算，是临时的，是投标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被理解为是对招标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⑶.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供应商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⑷.该清单中列入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和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并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明确该项费用的具体金额，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所列基本项目基础上，结合工程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补充所需的特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并将该表合价合计金额计入投标总价。

⑸.计划施工总工期相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所得标准工期压缩超过30%时，该清单中列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该费用为工期压缩导致施工投入增加的补偿。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招标人将按现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中的费率确定“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费用，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投标工期，自主填报夜间施工费和赶工措施费，并计入投标总价。

9、对“其他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材料设备暂估价指招标人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清单。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将材料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部分不计利润。

(2)计日工指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计日工表的要求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算汇总后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3)总承包服务费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投标时，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分包专业工程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内容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总承包服务费各项目费率。其中分包管理费和总分包配合费以分包工程合同造价为计算基数；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应根据“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合计金额为计算基数。

10、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供应商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供应商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二、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评标指引表 |
|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  **注：其中“开标一览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另置一份）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
| 三、技术标投标文件 |
| 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 **投 标 单 位：** |  |
| **日 期：**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标信息”）**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二、其他评标指引** | | | |
| 其他资料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  |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投 标 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币种：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审组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施工准备时间为 日历天。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

□ 银行 □ 专业担保公司 □ 保险公司

出具的我方中标总价 %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担保采用：

□ 投标保函 □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币种：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盐田培训中心南侧围墙及挡墙加固 | 大写：  小写：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完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3、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投标须知”20.3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另置一份）一起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投标须知”20.3项要求单独密封。**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2）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10）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材料设备表

3．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以由我方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5．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2）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的采购人部分包括了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费用、预留金、暂定金额等。

（2）该计价表投标供应商部分的零星项目费，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的。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根据指定分包工程的情况报出了□总承包服务费金额（或□总承包服务费率），该费用已包括：

□总分包管理费 □配合费

（此次招标不需提供）

7．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8．本报价的币种为 。

9．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10．其他。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参考）**

####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合 计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  价(元) | 结算单  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十一）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等 | 单位 | 材料设备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标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售后服务和承诺**

**4、差异表**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11.1.3.2（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 表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表2劳动力计划表；

（3） 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表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 械 或  设 备 名 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V） | 生 产  能 力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种  级 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

**3、 售后服务和承诺**

售后服务和承诺采购代理机构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4、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全部采购项目需求条款 | 全部满足 | 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附在本表后面 |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特别提醒：**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格式自拟）：**

1、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查询记录（包含在投标单位及其他缴纳社保单位的记录）；社保缴纳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参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公开招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结构形式： ；层/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群体工程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给水管道：规格 、长度 米；

排水管道：规格 、长度 米；

构 筑 物： ；道路： 千平方米；

桥 梁： 座；其他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五、合同价款**

含 费用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合同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9 、工程报价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11、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工程及合同名称）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你放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本单位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单位统一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单位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拒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单位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单位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单位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履约担保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本担保书， （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 （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承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发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承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当发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发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支付担保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本担保书， （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

（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承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承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会清应付给承包人一切款项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发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通用条款（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8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深圳市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投标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4.2 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4.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预审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三）采购项目需求

（四）投标文件格式

（五）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六）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七）附件

7.2 投标供应商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按采购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2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就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盖章扫面件形式发邮箱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尽快以盖章扫面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更正通知内容均以盖章扫面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更正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更正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盖章扫面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更正通知中明确。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文件组成；

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评标指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格声明

（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a. 主要施工方法

b.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准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h. 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i.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a.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b.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 售后服务和承诺

（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单价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4 投标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3.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7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递交项目保证金或同等项目保证金额的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担保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项目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担保将按照第15条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供应商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退还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3） 采购失败需重新组织采购；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作出延长。

16.6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已递交了项目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而没有在项目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8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 招标会**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17.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3天，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8.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通用条款（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中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

18.2 如果通用条款（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中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除此基本投标文件之外，投标供应商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最低评标价格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供应商应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9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

20.2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供应商除在投标文件中有“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外，还须将两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投标时单独交与招标单位，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4 除了按本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2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20.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20.1款、第20.2款和第20.3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20.6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20.7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电子档文件”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更正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采购。

2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应尽量直接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供应商印章；

（2） 具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标注；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 有投标的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16.6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Ｅ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通用条款（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4.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

24.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供应商；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25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各投标供应商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24.2款规定；

（2） 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记录在案：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19条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经验证后身份不符；

（3） 投标文件未按照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20条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

（4）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19.3款规定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5.2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将投标文件交给评审组进行评审、比较。

**26. 评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审组负责。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权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0条，凡属于评审组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审组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审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文件各项要求，评审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错误的修正**

30.1 评审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评审组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审组将按照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1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组可能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审组通过对投标供应商价格的分析和比较，计算随时间或其它因素导致采购人投资增加的部分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加到投标报价之中 ；投标供应商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大于1％的项目）的投标单价被评审组认定为不平衡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做为废标处理。

31.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评标信息，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5 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31.6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Ｆ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1.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尽管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或所有投标供应商约束，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审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合同造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5.2 中标人如不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三章中提供的格式；

3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6.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项目保证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方法收取。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目  项 | 工程招标 |
| 100 | 1.0% |
| 100-500 | 0.7%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200-100）万元×0.7%=0.7万元

合计收费=1+0.7＝1.7（万元）